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港〔2017〕36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和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全区各委（部）、局、办，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关于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3月31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关于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和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的若干政策（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航空港实验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和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辐射区建设，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关于加快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意见》，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强化双创产业支撑

1. 支持双创项目加快建设。对纳入双创示范基地的重点产业项目，鼓励早开工、早投产，对在项目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一个月内进场开工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在合理工期内投产的项目，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5%、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贴，补贴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的项目建设、扩大生产等方面。

2.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入选中国 500 强或在中国 500 强位次排名较上年前移 5 位及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00 亿元、500 亿元和 100 亿元的企业，进行年度表彰，对支持企业发展专项措施实行“一事一议”。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和 50 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和 500 万元的奖励。

3. 支持双创企业开拓市场。对符合航空港实验区主导产业

的双创企业，参加各级推介会、博览会的场地租赁费、布展费，区财政给予 15%、最高 20 万元的补贴；对于在中央一级媒体做产品广告的企业，区财政给予广告费 5% 的补贴。以上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区级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加快双创载体建设

4. 支持双创综合体加快建设。对区内双创综合体按照“一园一主业”原则，制定专项扶持政策；对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的综合体发展规划，区财政给予规划编制费用 30%、最高 15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经认定的示范性创新创业综合体，以工业用地或科研用地匹配建设用地，免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5. 支持利用闲置资产改（扩）建双创载体。利用闲置土地转产改建双创综合体的，可以 5 年为限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对利用废旧闲置厂房、楼宇和存量资产，改（扩）建双创载体的，经核定，给予其实施场地改造及公共技术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总额的 20%、最高 300 万元的补贴。原则上省、市、区三级补贴最高不超过费用总额的 80%。

6. 加大载体运营补贴力度。被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按照市级奖励标准 1:1 配套扶持；对通过年度考核、并获得奖励（或运营补贴）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区财政按照上级标准 1:1 跟进扶持。对区内孵化载体进行考核，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对其入孵企业（或众创团队）给予每天每平方米 1 元、每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房租、宽带、物业管理费等综合补贴；孵化载体每毕业一家企业在航空港实验区发展的，给予孵化机构 10 万元奖励。对创新创

业大赛、投资路演、创业沙龙、创业训练营等活动，按举办活动实际支出的 20%、最高 20 万元给予主办单位或组织者后补助。

三、提升创新发展水平

7.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航空港实验区科技计划体系设置重大科技专项，支持额度最高可达 1000 万元。对区内企业获得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的，区财政按照 1:1 跟进扶持；对获得郑州市重大科技专项的，区财政按 1:0.5 跟进扶持。对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的，按获奖金额 1:2 比例给予奖励；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的，按获奖金额 1:1 比例给予奖励。对通过国家、省、市认定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高新技术企业新建扩建研发生产用房的，优先保证土地供应。

8. 支持公共技术平台建设。对在航空港实验区新设立的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牵头单位，及产业技术研究院给予不少于 50 万元的奖励或补助；对公共技术支撑平台购置通用、基础性的仪器设备以及购置或定制大型数据库、软件平台，给予其费用总额的 20%、最高 200 万元后补助，用于提升企业科技研发能力。对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共享平台等提供的社会化服务，按照郑州市补助标准 1:1 进行配套扶持。

9. 支持研发平台建设。鼓励和吸引国（境）外著名高校、世界 500 强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来航空港实验区独立注册或与我区联合共建研发机构，经审核认定，一次性可给予最高 100 万元

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在市级奖励基础上，再分别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院士工作站，分别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10. 扶持技术转移和转化。经认定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补。对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促成的国际技术交易额的 10%、最高 100 万元进行奖励；对促成国内技术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照年技术交易总额的 3%、最高 100 万元进行奖励；对区内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采取后补助的方式，按技术交易额的 20% 给予奖补，同一单位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11. 加大研发投入后补助。对获得市级研发投入后补助的区内企业，区财政按市级补助金额 1:1 跟进扶持。

四、推动科技和金融结合

12. 创新科技资金投入方式。鼓励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投资，对于符合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额可以享受抵免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收优惠。政府出资部分的基金增值收益可用于奖励基金管理机构和团队。探索创新创业券制度，制定政府购买社会创业服务项目清单。

13. 扶持创投机构发展。对新注册的创投机构，按照其实际

租用的办公场地，给予最多 300 平方米、3 年内 100%的房租补贴。各类创投基金投资科技型企业和双创项目的，给予该基金管理机构年度实际到位资金的 5%、最高 100 万元投资风险补助；各类创投机构投资科技型企业的的项目所发生的投资损失，经核定，可按单个项目实际投资损失的 40%、最高 200 万元给予补偿，单个投资机构每年最高补贴 400 万元。

14. 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航空港实验区设立科技金融服务事业部或科技支行，按照引进金融机构的不同类别，给予 200 万-1000 万元的奖补。对主板（含海外上市）、“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上市或挂牌的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对于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进行直接融资的企业，给予募集资金 1‰、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补助。

15.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制定出台航空港实验区科技金融结合相关政策，对列入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的企业，对贷款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贷款部分，在市级补贴基础上，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再给予 20%补贴，省、市、区三级补贴最高不超过 80%；涉及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贴息标准上浮 10%；单个企业年贷款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贷款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1 年。

五、以双创促两化融合

16. 支持创新型智能制造企业发展。对创新能力强的规模以上智能装备生产企业和软件企业，以上年为基数，销售收入每增

长 1 个百分点，奖励 1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对于我区采购或租赁本地生产的智能制造装备，按不高于整机售价或租赁费的 1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17. 支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开展创新。对被评为国家、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的，区财政分别奖励 50 万元、25 万元；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区财政奖励 15 万元；对被评为国家、省智能工厂（智能车间）试点的，区财政分别奖励 50 万元、25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创新方面。

18. 加快双创企业电子商务发展。对认定为郑州市电子商务平台的，按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额，在市级资助基础上，区财政再给予 10% 资助，每个平台资助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评为郑州市电子商务重点示范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

六、汇聚各类双创人才

19. 支持各类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围绕主导产业，加快引进培育一批产业领军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产业扶持资金；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创业团队，经认定，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大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开展创业的，按照省、市有关政策执行，对创业项目符合航空港实验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在省、市政策标准上给予 1:0.5 配套扶持。

20. 保障人才住房需求。对引进的领军创新创业人才 3 年内免费提供不低于 120 平方米的人才用房或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购房补贴；对引进的高层次及紧缺类创新创业人才 3 年内免

费提供不低于 90 平方米人才用房或一次性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购房补贴；未享受人才用房及购房补贴的创新创业人才，每月提供 1000-3500 元的房租补贴。

本政策的实施细则由经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会同财政局制定。涉及高端人才团队和大院大所引进、高端创新平台建设、重大产业化基地或园区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或园区建设等事项，现有政策难以支撑的，一事一议。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最优惠政策执行。对获得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上级有配套要求的，原则上按照不高于 1:1 的比例配套补助，如获得多级财政资金扶持的，就高进行配套；若该项目已经获得区财政资金补助和奖励的，视作配套并相应抵扣配套数额，抵扣不足的部分予以补足。原则上未在我区注册纳税的企业，以及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试行，除另有规定的，有效期 2 年。有效期满后，由经发局、财政局、监察审计局等部门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修订后，正式印发执行。

本政策具体条款由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负责解释。